

#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或監護權登記約定書(收容人)

修訂日期:109/07/07

## 記約定書(收容人)

- 立書約人離婚  
立書約人終止結婚  
生父認領

約定：立約定書人雙方之未成年子女\_\_\_\_\_，  
因 約定由\_\_\_\_\_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  
義務。

- 立書約人離婚  
立書約人終止結婚  
生父認領

重新約定：立約定書人雙方之未成年子女\_\_\_\_\_，  
因  
原戶籍登記記載約定由\_\_\_\_\_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，今經雙方  
重新約定由\_\_\_\_\_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。

法定監護：受監護人\_\_\_\_\_因父(母)/養父(養母)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  
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(母)/養父(養母)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，依民法  
第 1094 條規定順位，應由  
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(所謂同居係指實際居住在一起，且共同生活者。)  
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。(所謂同居係指實際居住在一起，且共同生活者。)  
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

因未成年子女\_\_\_\_\_前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\_\_\_\_\_  
民國 年 月 日死亡改由\_\_\_\_\_行使權利負擔義務。

此致 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： [由收容人簽名並捺指印]

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立約定書人： [簽章]

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： 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說明：監所收容人請於簽章處加捺左姆指指紋，並依民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，填具下方表格以資證明。

收	容	人	指	紋	核	對	章
本文件指紋係本矯正機關		核對人	場	舍			
_____號		簽章	主	管			
收容人：			承辦人				機關章戳
_____			人	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